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丰政复字〔2024〕1572号

申请人：黄明生，男，汉族，出生日期1963年4月15日，身份证住址浙江省东阳市白云街道莲花山社区珊瑚里。

被申请人：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大红门派出所，住所地北京市丰台区大红门南路83号。

法定代表人：王海涛，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大红门派出所所长。

委托代理人：王永治，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民警。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4年7月20日作出的编号“京公丰（大）不立告字〔2024〕50429号”《行政案件不予立案告知书》（以下简称《不予立案告知书》），于2023年8月13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2024年8月15日依法予以受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不予立案告知书》并责令被申请人依法受理立案。

申请人称：

申请人黄明生，于2024年7月13日在北京海户屯地铁口遭到抢劫、绑架，为此申请人依法进行报警，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时效内依法履责，为此申请人于2024年7月17日向被申请人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大红门派出所书面报案，被申请人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大红门派出所为掩盖抢劫犯的犯罪行为，公开作出违法违纪的不予立案告知书。综上所述，被申请人的行为严重违法，基于此申请人为了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依法提起复议申请。

被申请人称：

2024年7月14日，我所接黄明生拨打110报警称，在本市丰台区海户屯地铁站附近维护自己合法权益时被打劫。经联系，黄明生已经被浙江省东阳市白云街道工作人员接送回原籍，无法到所接受询问。7月20日，我所接到黄明生邮寄的报案信，称其因房屋被强拆问题未得到解决，7月13日到京，在北京市丰台区海户屯地铁口被抢劫、绑架。经联系，浙江省东阳市白云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向我所出具情况说明，证明该单位工作人员于7月13日在上述地点劝返越级上访人员黄明生，无殴打辱骂行为。综上所述，申请人黄明生的报案事宜系浙江省东阳市白云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履行职务的行为，不属于应当由公安机关管辖的行政或者刑事案件。《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六十一条规定“公安机关应当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分别作出下列处理，并将处理情况在接报案登记中注明：（三）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的事项，在接报案时能够当场判断的，应当立即口头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口头告知内容有异议或者不能当场判断的，应当书面告知，但因没有联系方式、身份不明等客观原因无法书面告知的除外”。我所对黄明生的报案事宜作出行政案件不予立案决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

经审理查明：

2024年7月14日，被申请人接申请人110报警称其昨天在北京市丰台区海户屯地铁附近被人打劫，最终被节奏返回浙江东阳。被申请人出具编号“京公丰（大）立案字[2024]52079号”《行政案件立案登记表》并开展调查。

经被申请人核实，申请人报警所述事项为浙江省东阳市

白云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来京开展劝返工作。2024年7月20日，被申请人作出《不予立案告知书》并于2024年7月21日邮寄送达申请人。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

- 1、申请人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书》等相关材料；
- 2、被申请人提交的《行政复议答复书》等相关材料；
- 3、情况说明、京公丰（大）立案字[2024]52079号《行政案件立案登记表》、京公丰（大）不立告字[2024]50429号《不予立案告知书》等证据材料。

本机关认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的治安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和第九十一条“治安管理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决定；其中警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可以由公安派出所决定”之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对辖区内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调查处理的法定职权。

根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公安机关应当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分别作出下列处理，并将处理情况在接报案登记中注明：（三）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的事项，在接报案时能够当场判断的，应当立即口头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口头告知内容有异议或者不能当场判断的，应当书面告知，但因没有联系方式、身份不明等客观原因无法书面告知的除外”之规定。本案中，被申请人于2024年7月14日接到申请人报警，经调查认定申请人报警所称事项系其属地街道执行职务的行为，不属于公安机关管辖范围，被申请人于2024年7

月 20 日作出《不予立案告知书》并于次日向申请人邮寄送达，程序合法，并无不当。申请人所述主张，因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本机关不予支持。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7 月 20 日作出的编号“京公丰（大）不立告字[2024]50429 号”《行政案件不予立案告知书》。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一日

